**对弄虚作假或以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及品行不良教师的处罚行政执法指南**

执法事项名称：行政处罚

1. 依据：《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关于印发盘锦市在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盘教发2018 18号）
2. 受理机构：人事科、基础教育科、纪检监察科
3. 审批机构：兴隆台区教育局（油教中心）
4. 许可条件：接到反映或举报后调查核实。
5. 优惠政策：无
6. 申请材料：取证：包括书证、人证、物证、影像资料、当事人谈话记录、现场笔录等。

八、办理流程：1、发现违法事实（受理举报或投诉、日常检查）；2、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成立办案组，呈报分管领导批准）；3、调查取证，审批； 4、撤销立案（情节轻微且已改正，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告知（拟定处罚意见，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5、决定（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6、送达（于7日内将告知书送达到当事人）。

1. 办理时限:30天
2. 监督方式：群众监督，日常管理。投诉举报电话：0427-7823714
3. 责任追究：1、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2、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分
4. 救济渠道：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6. 地址：兴隆台区教育局408室
7. 电话：0427——7823714